公司代码:688733　　公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壹石通	68873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淼	崔伟
电话	(86-552) 8220 958	(86-552) 8220 958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IR@estone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338.79	142,630.10	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61.95	122,549.21	4.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385.46	16,383.16	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9.63	4,269.09	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9.91	3,988.65	7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74	-3,114.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8.43	减少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1	19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1	196.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6.21	减少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学鑫	境内自然人	22.38	40,760,675	40,760,675	40,760,675	无	0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3	10,250,000	10,250,000	10,250,000	无	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4.68	8,517,712	8,517,712	8,517,712	无	0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7	6,313,255	6,313,255	6,313,255	无	0
王同成	境内自然人	3.31	6,021,788	6,021,788	6,021,788	无	0
陈炳龙	境内自然人	3.22	5,874,500	5,874,500	5,874,500	质押	1,220,0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8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无	0
张福金	境内自然人	2.92	5,318,400	5,318,400	5,318,400	无	0
黄小林	境内自然人	1.94	3,530,700	3,530,700	3,530,700	无	0
刘永开	境内自然人	1.74	3,177,075	3,177,075	3,177,07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5.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学鑫与王亚娟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0.5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3.47%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9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15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431,406.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919,082.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512,323.6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6,496,907.6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63,949,789.49元,本年度使用82,547,118.11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0,439,179.31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2,439,179.31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8,000,000.00元(其中70,000,0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并于2022年7月1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9,512,323.6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423,763.22元,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协定存款结息以及活期存款账户结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5212018080777952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181262812773、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520735145841000043、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20000315613866600008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3401040160001033928五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7779529	活期存款	11,244,020.3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81262812773	活期存款	56,408,322.3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520735145841000043	活期存款	23,607,357.3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200003156138666000081	活期存款	71,438.5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1033928	活期存款	121,108,040.76
合计				212,439,179.31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78,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8,000,000.00元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怀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1/9/16	-	1.85%	固定收益

备注:七天通知存款,周期为七天,到期后自动开始新的周期,故无固定的到期日。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4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4.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4,845.62	11,869.49	-1,030.51	92.0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5.50	10,035.50	10,035.50	2,601.81	3,753.91	-6,281.59	37.4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3.00	3,323.00	3,323.00	807.28	1,026.29	-2,296.71	30.88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58.50	36,258.50	36,258.50	8,254.71	26,649.69	-9,608.81	73.5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6,692.73	不适用	不适用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692.73			8,000.00							
合计		36,258.50	62,951.23		8,254.71	34,649.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2022年半年度)不涉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7,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8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2022年半年度)不涉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45,541,085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9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1】37515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431,406.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919,082.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512,323.69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63.09	12,900.00
2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5.50	10,035.50
3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3.00	3,323.00
4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421.59	36,258.5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已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6,692.7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对应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6,692.7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7 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8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45,541,085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9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1】37515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431,406.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919,082.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512,323.69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其他投资行为。

(三)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8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公司拟申请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局势动荡等内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仍不排除会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